附件6

农业专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农业专家应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诚信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；创新发展，服务基层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良好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。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现役军人不在举荐遴选范围。

（一）农业科技人才

1．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、经验丰富、业绩突出、服务方式多样，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。

2．具有所从事领域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成果。

3．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市级及以上荣誉。

4．从事农业工作累计15年以上，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。违法犯罪、受党纪或政务处分者；所属企业、规模主体、合作组织等发生安全事故、责任事故（事件）者；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者；其他不适宜申报的情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农业专家项目由个人自愿申报，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书》、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（一式2份）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举荐。我校有1名举荐名额，被举荐人直接纳入，给予支持。

2. 推荐。我校不限推荐名额

四、资助情况

最高10万元奖励。

附件

申报书及要求等。